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6 月 7 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7 日

至 2017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议程如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并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二、 审议议案

-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审议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收购 Feilo Malta Limited 20%股份及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作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以境外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为本次交易相关的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黄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项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庄申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三、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股东发言

五、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员

六、 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 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八、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 通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并宣布会议结束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 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主题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 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

七、 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 年，在全球经济尚未完全走出低迷、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严峻形势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继续以绿色照明、智慧照明为基础，以智慧城市为平台，向着成为智慧城市运营商、总包商的方向进行发展，以智慧城市为目标，朝着承担城市运营的方向努力。同时，公司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的整合式发展，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增长，并在转型发展、生产经营、企业科学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17,795 万元，同比增长 41.53%，实现净利润 35,1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66%。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更好地维护了公司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 & 2017 年计划汇报如下：

#### 一、2016 年度工作回顾

2016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 （一）第十届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听取经营层专项汇报、议案以及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后，对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审慎和科学地进行决策。

2016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分别就公司年度经营

计划、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分红等议题进行了审议，形成的决议均分别进行了公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16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16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通过资金池对子公司下拨资金额度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境外欧元债券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受让上海亚尔光源有限公司 69.23% 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海外子公司股权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修订版）的议案》和《公司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Havells Malta Limited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在英国与英国 M.J.QUINN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关于 Feilo Sylvania Europe Ltd 向关联方出售英国房产的议案》、《关于 Inesa Europa Kft 购买及改建仓库的议案》和《关于 Havells Sylvania Costa Rica S.A.新建保税厂房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 Havells 集团等公司签署〈Havells Malta 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编制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和董事会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飞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出资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贵州申安盘南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匈牙利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在充分讨论、分析与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积极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发挥了审核与把关作用,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开展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四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自我检查监督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为公司强化内控机制提供了建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对独立董事的选聘事宜进行了讨论与审核,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方案等事宜,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专项审议,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 (三) 不断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成功并购喜万年集团迈出国际化步伐的重要一年。

面对公司新的组织架构,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的内控体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有的内控体系已不再适应现在的公司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控手册修订方案,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管控要求,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重新识别、分析风险、设置重点内控点,并形成新的内控手册,并于2016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颁布实施。

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控制度已覆盖各项业务及管理流程,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收购海外喜万年集团后,董事会继续以风险控制作为第一要素,通过建立海外投资管理框架体系,实施境外子公司经营责任体系,做到风险防范与控制。

(四) 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提升公司透明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部门,一如既往在董事会及监事会的



正确领导下，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016 年，董事会共对外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1 份，其中主动性披露达到 10 次以上，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使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以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考评成绩为优秀。

同时，董事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6 年，公司会同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走进飞乐音响”专题交流活动，邀请近 50 名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到公司实地参观、走访，通过面对面的与投资者交流、沟通，让投资者更为直观地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内容。此外，董事会办公室通过定期召开机构投资者见面会以及电话、电子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认真对待每位投资者的咨询，与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内容进行交流，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

## 二、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战略规划，以绿色照明、智慧照明为基础，通过产品和服务融合，以智慧城市为平台，以智慧路灯网为业务抓手，积极开拓业务范围和渠道，向着成为智慧城市运营商、总包商的方向进行发展，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照明解决方案服务商。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落实公司战略、加强战略管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017 年，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经营层制定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核心支撑战略及战略实施落地计划，并在年内组织实施。

公司 2017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为 80 亿元，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经营层做好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阶段目标和实施计划，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的各项任务全面完成，为公司实现新一轮发展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为适应公司新一轮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新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以此确保公司国内外业务稳步增长。

###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2017 年，公司将把喜万年集团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董事会将对喜万年

集团内控体系进行重新识别、分析风险、设置重点内控点，做到内部控制的全流程和全覆盖。同时，公司将继续利用好内审、外审的防线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优化公司绩效薪酬管理体系，吸引和稳定各类优秀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保证

为吸引和稳定技术与管理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实现过程中的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将对现有绩效薪酬管理体系进行进一步优化，建立即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体系，使公司员工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保持高度一致性，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保证。

（四）积极支持公司收购兼并，通过并购实现外延式扩张

2017 年，董事会将一如既往支持公司执行并购战略，适时收购具有一定销售规模、渠道和品牌影响力的智慧照明相关企业。在自身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通过收购实现外延式扩张，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7 年，董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健全董事会的各项职能，董事会全体成员也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奋工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而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 一年工作的简要回顾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分别是：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修订版）》。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张琳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庄申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 Feilo Sylvania Europe Ltd 向关联方出售英国房产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 Havells 集团等公司签署〈Havells Malta 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和《关于修订〈上海飞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出资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认真监督、规范运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运作及经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

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监事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提出了要求，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沟通意见；根据审计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工作。

监事会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均严格按有关规定实施，定价体现公平原则，有关信息均及时披露。董事会所作的关联交易决议，均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法按章履职，进一步促进公司各项工作，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请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 一、资产财务状况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43,293,540.04 元，比年初增加 3,472,876,831.48 元。年末流动资产 5,791,502,580.30 元，比年初增加 1,533,934,206.92 元，其中：

- (1) 应收票据 28,432,184.80 元；
- (2) 应收账款 1,351,617,721.43 元；
- (3) 预付款项 290,327,991.22 元；
- (4) 其他应收款 144,525,792.02 元；
- (5) 存货 3,068,645,773.31 元。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 1,005,932,994.39 元，比年初增加 200,084,122.35 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289,915,185.04 元，比年初增加 469,067,455.15 元。无形资产 716,750,477.72 元，比年初增加 576,606,621.91 元。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负债总额为 8,027,583,463.42 元，比年初增加 3,021,802,117.26 元。年末流动负债 5,795,511,463.29 元，比年初增加 1,143,218,333.06 元，其中：

- (1) 短期借款 2,161,529,400.01 元；
- (2) 应付账款 2,269,963,863.45 元；
- (3) 预收款项 150,018,026.76 元；
- (4) 应付职工薪酬 273,785,816.06 元；
- (5) 应付股利 143,929.15 元；
- (6) 其他应付款 298,253,118.98 元；

年末非流动负债 2,232,072,000.13 元，比年初增加 1,878,583,784.20 元。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年末股东权益 3,815,710,076.62 元，比年初增加 451,074,714.22 元，其中：

- (1) 股本 991,936,920.00 元；
- (2) 资本公积 1,506,039,559.02 元；
- (3) 盈余公积 175,730,880.50 元；
- (4) 未分配利润 986,780,252.43 元。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230,770,057.28 元。

## 二、营业收入、利润完成情况

### 1、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7,177,952,083.97 元，比上年度增加 2,106,140,915.1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7,113,509,635.95 元，其中：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及销售收入 4,352,366,003.26 元；音响类产品的销售及工程服务收入 76,191,635.35 元；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收入 2,597,039,896.16 元；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87,199,355.82 元；技术服务费收入 712,745.36 元。

### 2、营业成本

2016 年度营业总成本为 5,245,877,013.43 元，比上年度增加 1,219,332,689.73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5,193,273,160.76 元，其中：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及销售成本 2,959,797,998.32 元；音响类产品的销售及工程服务成本 73,132,292.93 元；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成本 2,122,857,778.55 元；合同能源管理成本 37,405,306.58 元；技术服务费成本 79,784.38 元。

### 3、期间费用

2016 年度共计发生期间费用 1,601,973,971.19 元，比上年度增加 946,413,275.18 元，其中：销售费用 804,733,545.44 元，管理费用 666,044,400.55 元，财务费用 131,196,025.20 元。

### 4、利润及相关指标

2016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473,005,985.65 元，比上年度减少 13,173,067.4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1,092,147.28 元，比上年度减少 25,045,981.14 元；每股收益为 0.355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94%。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092,147.28 元。

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05,175,730.15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517,573.02 元，提取后的未分配利润加上上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74,673,329.67 元，减去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红利 113,300,300.23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36,031,186.57 元。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未分配利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 关于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境内外子公司提供 6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和 10,200 万欧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贷款担保总额度，不含并购贷款担保 9,000 万欧元，占公司 2016 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9.3%。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海外控股子公司 Feilo Malta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2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和 7,200 万欧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海外全资子公司 Inesa Europa Kft.提供 3,000 万欧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贷款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有效期从 2017 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公司股东大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7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房屋租赁）金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2,000 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预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预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 Havells India Limited 及其下属关联企业预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小庆先生、于东先生、庄申安先生回避了表决，所有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上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预计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田林路 168 号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

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70,322.8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684,817.8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3,848.2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60,309.51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2、公司名称：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申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30 万元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7 号办公楼二层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项目投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0,744.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15,343.81 万元人民币，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194.54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为持有我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3、公司名称：Havells India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1, Raj Narain Marg, Civil Lines, Delhi-110 054

股本：624,545,820 卢比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和配电设备制造，包括电路保护装置、电缆和电线、电

机、风扇、模块化交换机、家电、电热水器、电力电容器、节能灯、各类灯具等。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Havells India Limited 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94.62 千万卢比, 净资产为 2,644.18 千万卢比,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833.98 千万卢比, 净利润为 715.35 千万元卢比。

关联关系: Havells India Limited 间接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Feilo Malta Limited 20% 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Havells India Limited 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 三、关联交易预计的有效期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效期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关联交易发生日以关联交易合同签署之日为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 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损害和影响。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2017 年度如下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 Havells India Limited 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发生不超

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有效期从 2017 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公司股东大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关联交易发生日以关联交易合同签署之日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2016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140.5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61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 关于收购 Feilo Malta Limited 20%股份及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资国企改革，实施走出去的部署，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乐音响”）积极实行国际化战略。2015 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及其子公司以现金 14,880 万欧元收购了国际照明行业巨头 Havells Malta Limited（已更名为 Feilo Malta Limited，以下简称“FML”）经整合的 80%股份及 Havells Exim Limited（已更名为 Feilo Exim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Exim”）的 80%股份（FML 及香港 Exim 以下合称“喜万年集团”），并于 2016 年 1 月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2016 年 10 月，飞乐投资进一步完成了对香港 Exim 公司剩余 20%股权的收购。

根据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喜万年集团 80%股权时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Inesa UK Limited 以 3,450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 Havell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Feilo Malta Limited 20%股权；同时，拟通过控股子公司 Feilo Malta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Feilo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以 160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 Thai Lighting Asset Company Limited、Havells International Ltd.、自然人 Mr.Poomthep Malakul Na Ayudhaya 持有的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以下简称“泰国公司”）100%股权。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收购 Feilo Malta Limited 20%股份及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 Havells Holdings Limited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Feilo Malta Limited 的股东，持有 Feilo Malta Limited 2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Havells Holdings Limited 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



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收购背景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购完成喜万年集团 80% 股权后，在客户资源、生产采购、技术研发、资金运作、财务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整合工作。2016 年 12 月，公司开始启动对喜万年集团下属比利时、突尼斯和哥伦比亚等三家工厂的重组工作，同时关闭英国开关业务。相关重组工作预计将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此外，喜万年集团也将于 2017 年年内进行搬迁。

通过上述重组计划以及喜万年集团总部搬迁，预计未来喜万年集团将年化节约成本、费用约 1,194 万欧元，喜万年集团业绩也将逐步提升。

按照 2015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喜万年集团 80% 股权《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需要在未来的 2-3 年内向印方收购 FML 剩余的 20% 股权。同时，当初剥离的 SPV2 公司（即喜万年巴西、泰国公司）实现盈利且净资产为正的情况下，公司需要按照不高于 800 万欧元的对价收购 SPV2 公司。

鉴于喜万年公司重组整合效应的逐步显现，以及《股份购买协议》中对方强卖权的相关约定，公司于 2016 年年末启动对 FML 20% 股权及 SPV2 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

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富尔德律所对 SPV2 公司下属的巴西公司和泰国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公司与印方再次谈判后确认，此次收购范围调整为 FML 20% 股权和 SPV2 下属泰国公司，巴西公司不纳入收购范围，巴西公司由印方自行终止经营。

###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 Havell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自然人。

HHL 是一家依据马恩岛法律合法注册并正当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avell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	33-37 Athol Street Douglas Isle of Man IM1 1LB

注册号	000475V
股本	147,098,298 欧元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9日

Havells International Ltd.系 HHL 控股子公司,为泰国公司及 Thai Lighting Asset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Mr. Poomthep Malakul Na Ayudhaya 为泰国当地人士,是泰国公司的管理层。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名称及基本信息

Feilo Malta Limited: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Inesa UK limited 持有 80%股权, HHL 持有 20%股权。主要通过其下属 52 家子公司从事照明产品(包括模具部件、灯泡和灯具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分销业务。

公司名称	Feilo Malta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	Level 2 West, Mercury Tower, The Exchange Financial and Business Centre, Elia Zammit, St. Julian's STJ 3155 Malta
注册号	C40825
批准发行股本	171,046,000股(面值: 每股1欧元)
已发行并缴清股本	141,258,000股(面值: 每股1欧元)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9日

泰国公司: 主要从事在泰国照明产品(包括模具部件、灯泡和灯具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分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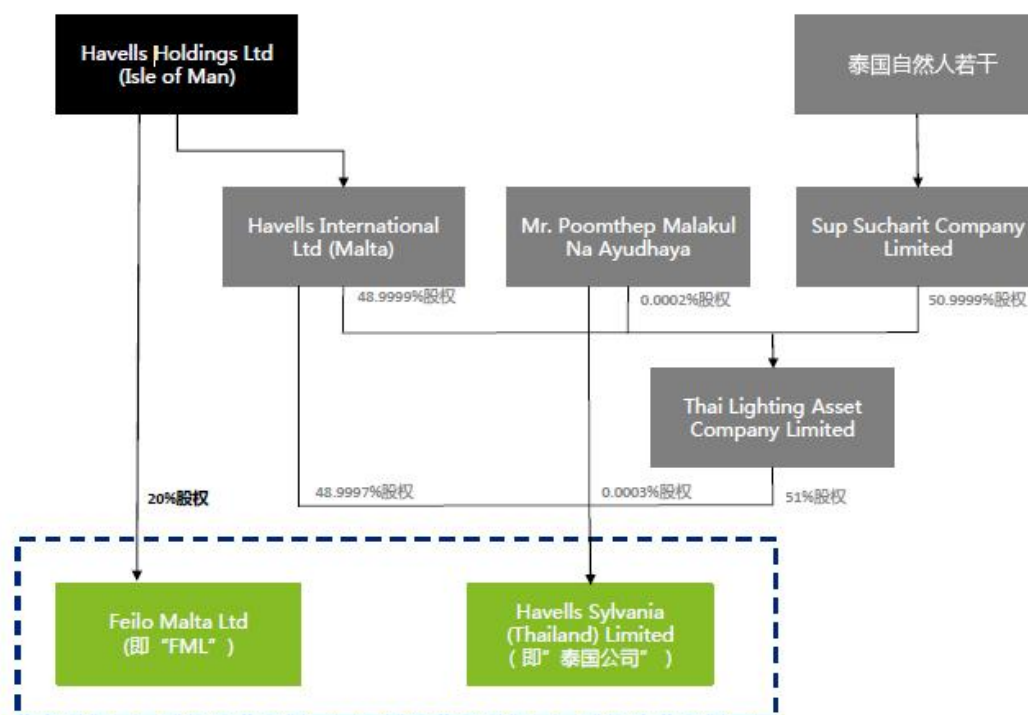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	No.2 Ploenchit Center Building 19th Floor, Sukhumvit 2 Road, Kwaeng Klongtoey, Khet Klongtoey, Bangkok
注册资本	108,870,500.00泰铢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21日

####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营业总收入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 计	营业总 收入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 计
FML (单 位: 人民 币万元)	271,653	4,128	200,853	40,683	271,039	-13,343	200,298	23,123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营业总 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 益合计
泰国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 元)	9,501	-2,125	4,606	-813	9,162	905	5,312	2,346

## (三) 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 (四) 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定价以经上海市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确认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东洲评估”)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52 号),FML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28,000.00 万元,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为 17,520.00 万欧元(取整);根据东洲《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48 号),泰国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1,700 千泰铢,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1,963,630.00 元,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为欧元 1,628,880 欧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FML 20%股权交易对价为 3,450 万欧元,泰国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160 万欧元。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Feilo Malta Limited 20%股权购买协议

卖方: Havells Holdings Limited

买方: Inesa UK Limited

待售股份: Feilo Malta Limited 20%股份

江苏 JV: 江苏哈维尔喜万年照明有限公司

##### 1、交割支付款

(1) 相关待售股份的购买对价应为 34,500,000 欧元(叁仟肆佰伍拾万欧元),其应依照如下第(a)和(b)项支付:

(a) 买方应在交割日交割发生的同时向卖方支付并汇款 32,000,000 欧元(叁仟贰佰万欧元)(“交割支付款”)。买方应通过银行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支款凭证或汇款方式向以下规定的银行账户付款,从而向卖方支付购买对价。

(b) 剩余 2,500,000 欧元(贰佰伍拾万欧元)(“递延支付款”)应由买方依照如下第 2 条在卖方全面结算公司间债务(扣除 4,500,000 欧元(肆佰伍拾万欧元))后 5(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递延支付款的支付也取决于相关泰国股份转让的股份购买协议第 2 条中的扣除款项。

(2) 购买对价款应当由买方减去全部扣除款项、税收或任何性质的征收款后进行支付。各方谨此确认,当买方支付购买对价时,税收或征收款不得由买方

从购买对价中以任何方式扣除。

(3) 各方同意并承认，在交割之前，公司将不会向各方宣布股利或作出分配。

2、各方依照有关公司间债务和部分付款的协议即各方应在不晚于预计交割日前五(5)天就卖方集团与买方集团间截至交割日的公司间债务明细达成一致，且上述公司间债务中不低于 4,500,000 欧元（肆佰伍拾万欧元）的部分应由卖方或相关卖方关联方在交割日前五(5)天向相关买方关联方支付的约定的公司间债务应在交割后十四（14）天内由各方各自的关联方全面结算。如果哈维尔喜万年巴西照明有限公司（简称“哈维尔巴西”）因巴西政府机关施加的限制未能在该期限内结算所欠的应付款，该应付款应由哈维尔国际有限公司代表哈维尔巴西结算，并且该债务转让应在哈维尔巴西、哈维尔国际有限公司和相关喜万年实体之间书面确认。在卖方母公司从江苏 JV 清算中收到收益后，公司间债务的剩余金额（共 2,500,000 美元）应由相关卖方关联方支付。各方确认，作为公司间债务的一部分，上文所述的 2,500,000 美元以及根据上文有关公司间债务和部分付款的协议载明的方式约定的公司间债务系各方约定的最终且不变金额，且卖方集团无需就上述金额支付任何利息或任何其他额外款项。

3、各方承认，授予 Havells Mexico SA de CV 和 Havells Mexico Servicios Generales SA de CV 在墨西哥区域使用“哈维尔”商标的专属权利的 QRG Enterprises Ltd.、Feilo Mexico SA de CV（曾为 Havells Mexico SA de CV）和 Feilo Mexico Servicios Generales SA de CV（曾为 Havells Mexico Servicios Generales SA de CV）之间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订立的商标许可协议（简称“哈维尔商标许可”）将在 2017 年 7 月 15 日期满。各方同意，如果在哈维尔商标许可协议期满后存在拥有商业标志（见哈维尔许可协议项下的定义）的库存，对于剩余的库存，商标许可协议应续展，以允许被许可方在哈维尔商标许可期满后 6（六）个月内出售或另行处置该等库存。为了上述公司在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的 6（六）个月期限内处置现有库存的有限目的，卖方应促使 QRG Enterprises Ltd.，并且买方应促使 Havells Mexico SA de CV 和 Havells Mexico Servicios Generales SA de CV，在交割日期之前订立有关“哈维尔”商标许可的哈维尔商标许可的修正（简称“哈维尔商标许可修正”）。各方进一步承认，授予哈维尔巴西在巴西使用“喜万年”和某些其他

商标的专属权利的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和 Feilo Sylvania Fixtures UK Limited（作为许可方）和哈维尔巴西（作为被许可方）订立的商标许可协议将在 2018 年 1 月期满，并且，在期满后不再续展。

（二）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100%股权购买协议

卖方 1: Thai Lighting Asset Company Limited

卖方 2: Havells International Ltd.

卖方 3: Mr.Poomthep Malakul Na Ayudhaya

1、交易先决条件

（1）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资本增加：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应提供文件证明公司股本增加到 108,870,500 泰铢，正如第 4/2016 号和第 5/2016 号的董事会决议内容，并且该金额已经全额支付。

（2）Feilo Malta Limited 转让的完成：在 Feilo Malta Limited 20%股份出售给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喜万年交易）应准备完成（包括所有交割完成或者放弃的所有前置条件），并且该交易应同时在将所售股份转让完成时完成（但是各方以书面方式做出其他规定的除外）。

2、交割支付款

（1）在交割日，以及交割发生之日，买方应支付和汇款，或者使他人支付和汇款 1,600,000 欧元（壹佰陆拾万欧元）（简称交割款项"）给所有卖方。

（2）购买对价款应当由买方减去全部扣除款项、税收或无论何种性质的征收款后进行支付。特此明确，当买方支付购买对价时，税收或征收款不得由买方从购买对价中以任何方式扣除。

（3）卖方 2 和 3 指令并且授权卖方 1 接受所分配的购买对价，并且付给卖方 1 的款项将足以免除买方的责任；而且任何买方无需关心支付过的该款项的用途。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买方支付一笔欧元金额，等于下列款项：

（a）本公司实际净资产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和 3,260,000 欧元（叁佰贰拾陆万欧元）之间的差额（如果后者高于前者的）；

(b) 从最新账目之日至交割日的公司实际净税后利润和零之间的差额（如果前者为负数）；

为了避免疑问，任何根据本条款计算的金额应通过公司从最新账目日至交割日前一月最后一日的最新管理账目流水证明，并且应在交割日后 7 日内由卖方提供给买方。买方也可选择从喜万年交易的递延款项中扣除该金额。如果买方或者卖方认为公司的最近管理账户包含了重大错误的，这将影响净资产净值计算的，各方就根据本条款下应支付的实际金额进行磋商并达成协议。如果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各方对该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买方和卖方应同意共同指定，并且在上述日期后 30 日内将争议提交给知名的独立专家进行裁决，并且专家应在委任后 30 日内作出决定。该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独立专家的成本应由双方均摊。

4、根据第 3 条卖方的累计负债不得超过购买对价的金额。根据第 3 条支付的任何款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应支付的款项或者任何根据其他救济或者约定支付的款项，或者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款项应被视为对购买对价的调整。

5、买方同意并认可，为了使用自有品牌前的过渡，其仅有权在交割日后 6 个月内以公司的名义就公司业务使用“Havells”品牌名称和商标及其标识。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任何公司在交割日涉入禁止目标公司更换其名称的持续购买进程（如竞标进程），公司有权延期申请更换有关目标公司的名称直到该进程已经完成，并且前述语句中的 6 个月期限不得适用，只要买方在该进程完成后促使公司尽快申请更换公司名称。从交割日后 6 个月期满后买方应确保本公司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哈维尔的商标和标识，但如果 6 个月期满后，还有任何库存带有哈维尔或者标识的，则本公司应有权在上述 6 个月到期后的 18 个月内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库存产品。买方同意并承诺补偿卖方因其严重违反本条款、买方对 Havells 商标或标识的使用或者任何对 Havells 商标或标识的严重不当使用或侵权而导致卖方受到的损失，从而使其免受损失。本条款应不影响哈维尔商标许可。

6、交割完成后，公司应继续使用现有的 SAP 系统和公司目前使用的任何其他卖方的系统和设施，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从交割日开始计算，并且卖方应便利公司 SPA 系统和买方系统对接。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100%股权购买协议之附录：责任的限制

1、时间限制。除非卖方在下述时间内从买方收到书面通知产生主张事项的具体详情，其中载列当时可以获得的关于引起主张的事宜，否则各卖方无须就任何主张负责：

- (i) 自交割日起计 18（十八）个月的期间（就任何主张而言，但与任何环境保证有关的主张除外）；或
- (ii) 自交割日起计 3（三）年的期间（就任何环境保证有关的主张而言）。

买方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提出的任何主张应在其知悉上述主张当日起计的 15（十五）个工作日内连同上述主张的详情（在买方掌握的范围）向卖方书面提出。

2、主张的限额。卖方无须就任何单项主张负责：

- (i) 除非根据该单项主张（以及就此目的，起因于相同或相似标的、事实、事件或情况的主张可合并计算并构成单项主张），责任金额超过 25,000 欧元，而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应当能够对该主张的全数金额（而不仅是超额部分）提出权利要求；且
- (ii) 除非未被上述第 2(i)条禁止的所有主张的总额超过 60,000 欧元（在这种情况下，买方有权对该主张的全数金额（而不仅是超额部分）提出权利要求）。

为避免歧义，买方可以根据上述第 1 条或就该条的目的就单项主张发出通知，而不论在通知发出时是否已达到或超出上述第 2(ii)条规定的金额。

3、所有主张的金额上限。在受制于上述第 2 条的情况下，卖方就所有主张承担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 4,800,000 欧元（肆佰捌拾万欧元）。

4、除非诉讼已经开始，否则撤回主张。除非根据第 1 条的规定诉讼程序已经于通知卖方后的 6（六）个月内由双方开始，否则任何主张（如果先前未予以清偿、和解或撤回）应被视作已被撤回或放弃。

## 五、风险因素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上海市自贸区管委会等监管部门或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备案或无异议函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



或无异议函等以及取得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具有审批风险。

## （二）业务整合的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 FML 20%股权和泰国公司 100%股权后，将根据公司战略，继续从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对喜万年集团进行融合与整合。该等调整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净利润的情况。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首先，此次收购 FML 剩余 20%股权完成后，飞乐音响将成为喜万年集团唯一股东，将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与喜万年集团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人力资源和管理经验等方面的进一步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和技术融合。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喜万年集团的整合，充分发挥飞乐音响与喜万年的协同效应。提高飞乐音响在全球照明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飞乐音响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给公司股东带来更好地回报。

其次，随着国际照明巨头 GE 退出整个东南亚市场，为整个东南亚市场留出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飞利浦等国际照明巨头正在通过大幅度降价的方式积极抢占 GE 在东南亚留出的业务空间。目前东南亚照明市场发展趋势良好，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泰国作为东南亚的重要市场，国内政局稳定，同时喜万年泰国公司在泰国当地已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网络和品牌信任度。因此，收购泰国公司将为公司东南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提升公司东南亚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以下事项：

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Inesa UK Limited 以 3,450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 Havell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Feilo Malta Limited 20%股权；

2、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 Feilo Malta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Feilo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以 160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 Thai Lighting Asset Company Limited、Havells International Ltd.、自然人 Mr. Poomthep Malakul Na Ayudhaya 持有的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100%股权；

3、公司与 Havells Holdings Limited、Inesa UK Limited、Feilo Malta Limited、Havells India Limited 签署 Feilo Malta Limited 《股权购买协议》；

4、公司控股子公司 Feilo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与 Thai Lighting Asset Company Limited、Havells International Ltd.、自然人 Mr.Poomthep Malakul Na Ayudhaya 签署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股权购买协议》；

5、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子公司董事签署上述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作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及以境外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在英国设立的 SPV 公司 Inesa UK Limited 将作为此次收购 Feilo Malta Limited 20% 股权的主体，本次交易收购资金预计 60% 来源于银行贷款，40% 来源于自有资金。为此飞乐投资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1,000,000（大写：欧元贰仟壹佰万元整）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飞乐投资将以 Inesa UK Limited 的 100% 股权、Feilo Malta Limited 的 20% 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以担保本次交易并购贷款的偿还。

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申请银行借款、办理境外子公司股权质押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 关于为本次交易相关的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在英国设立的 SPV 公司 Inesa UK Limited 将作为收购 FML 的 20% 股权的主体，本次交易收购资金预计 60% 来源于银行贷款，40% 来源于自有资金。为此飞乐投资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1,000,000（大写：欧元贰仟壹佰万元整），期限不超过 7 年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并由公司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b>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b>《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b>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事先与党委沟通，听取党委的意见。</b></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p>

<p>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b>第八章 党建工作</b></p> <p><b>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b></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委、纪委、工会设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b>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b></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p>

	<p>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p>
--	--

	<p>察工作；</p> <p>(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各章、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同时将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蔡小庆先生、董事叶盼先生和董事谢卫钢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和 2017 年 3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推荐黄金刚先生、项敏女士、庄申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金刚 男 1965 年生 硕士 工程师。曾任中原（中国）核电建设公司电仪事业部总经理兼 220KV 倒送电总指挥，富叶实业集团上海巨盛通讯连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金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复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广电通讯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广电信息股份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项敏 女 1967 年生 工商管理硕士 经济师。曾任上海无线电二十八厂团总支书记，上海电子元件公司团委副书记，上海无线电九厂劳动人事部副部长，上

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电容器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苏州飞乐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庄申志 男 1959 年生 大专 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西申安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度的相关工作中，忠诚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升平 女 1957 年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曾任轻工部、中国轻工总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起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荣庆 男 1954 年生 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教授。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日本国家核融合科学研究所访问学者；复旦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照明学会副理事长。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伍爱群 男 1969 年生 工商管理博士 研究员 高级会计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中心科研部主任。现任中科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军 男 1971 年生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律师。曾任南车集团洛阳有限公司法

律顾问处主任，北京市瑞得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从未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在董事会会议上参与讨论并通过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预案、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我们还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履行职务时，我们重视到现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与交流，对公司投资项目等重大事件进行问询并实地考察。在公司管理层的配合下，我们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为了满足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业务需求，进而实现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三大战略

——品牌战略、资本战略和国际战略目标，2016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等提供了对外贷款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相关担保事项。该议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核了报告期内被提名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年度目标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对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披露。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发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2016 年 7 月对全体股东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991,900,409 股（每股面值 1 元）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3,300,300.23 元。

我们认为，这是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了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公司在积极回报股东的同时，也为自身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基础。

##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平、准确地披露。2016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1 份。

##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控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照公司内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对公司的各类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2016 年，公司收购喜万年集团 80% 股权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制造基地覆盖中国、欧洲及拉丁美洲，销售渠道遍布全球，公司成为了拥有国际照明品牌的国际级照明企业，向实现“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智慧照明巨头”的公司愿景迈出了坚实一步。公司战略委员会各位委员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公司聘请的咨询顾问，共同对公司所处行业、产业环境等进行总结，对公司内部能力、战略资源予以评估，从而对战略趋势和潜在战略方向作出判断，公司战略规划完成了最终修订，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共召开了四次现场会议。通过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及公

司管理层的沟通，了解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通过听取公司内审专题汇报，了解公司内审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根据内控实施以来的实际情况，适时修改和完善内控手册，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了年内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对候选人的履职能力进行评估后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6 年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予以确认。此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对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和报酬等事宜进行了审议。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的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新的一年，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诚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我们衷心希望：2017 年，公司在新飞乐的平台能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刘升平、梁荣庆、伍爱群、李军

2017 年 6 月 7 日